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鄭筱宛

被告 范凱鈞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日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嵩瀚

被告 姓名住址均不祥之汽車承租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苗交簡字第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7、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若非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，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甚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苗交簡字第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係檢察

官起訴被告范凱鈞認其涉犯過失傷害罪，其直接被害人為身體法益受侵害之同案原告鄭其勝，而原告鄭筱宛則為鄭其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，非屬因過失傷害而直接受有身體法益侵害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雖另有對「姓名住址均不祥之汽車承租人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因原告就此部分並未依法載明起訴對象之住居所及人別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所指此部分被告為何人，本應先定期間命原告補正。但因原告既非上開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，故縱其依法補正，原告之訴仍會經本院以上開事由加以駁回，本院爰未贅命原告補正之而逕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